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